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和平县 2022 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部门名称：和平县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黄志辉
联系电话：0762-5689617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和平县 2022 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预算安排 3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河源和平将军山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东山县级森林公园、河源和平罗营口县级森林公园的勘界立标、科学考察与总体规划。

(二) 项目决策情况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预算安排 300 万元，已开工 3 个项目，合计支出金额 118 万元，资金执行率 39.33%。

(三) 绩效目标

结合项目实际，落实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具有完整性、科学性、可衡量性，强化监督管理，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以及完成三个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科学考察整体规划。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局机关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照相关内容和要求，规范梳理项目材料，如期按目标任务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评等次为良好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工程还未完成，无法分析。

(2) 目标设置。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项目立项的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3) 保障措施。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项目立项的保障措施完整且合理。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和平县 2022 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预算安排 300 万元，实际到位 11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39.33%，资金到位不及时。

(2) 资金分配。

根据相关信息和证据，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和平县 2022 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预算安排 300

万元，实际支出 11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39.33%。

（2）支出规范性。

1. 资金支出过程中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3. 会计核算规范。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管理情况。

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1. 按工程预算，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均在合理范围内。

2. 效率性。

项目已完成，质量达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项目的效果性指标均达到预期效果，切实保护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水平，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

2. 公平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满意。

五、主要绩效

对项目实施地采取科学的总体规划、科学考察、勘界立标，实现我县自然保护地合理规划，减少以往不合理、有冲突的地区和不规范的设置，明确了自然保护地边界，科学观察、统计了自然保护地内生物种群。确保生态环境、自然保护等持续向好。

六、存在问题

1. 主要是业务主管部门对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不熟悉，导致绩效评价仅仅停留在考核专项资金是否使用的层面上。

2. 自然保护地面积广，资金投入不足，项目进度缓慢。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建议上级部门针对如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业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

2. 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省、市财政资金加大对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方面的财政支持。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恒平县2022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恒平县2022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0										
	联系人	黄志辉	联系电话	0762-5689617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议方案编制准备工作的函》粤自然资林业〔2019〕1018号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问题: 1. 项目进展较慢 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进度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300			上级转移支付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2	300		300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和财农〔2022〕14号)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118			上级转移支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问题: 1. 项目进展较慢 改进措施: 1. 加快项目进度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 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022年	118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问题: 1. 项目进展较慢 改进措施: 1. 加快项目进度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 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已完成, 成果还没批复									
		目标2: 完成三个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科学考察整体规划					目标2: 完成工程进度的75%									
		目标3:					目标3: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投入	20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0	工程还未完成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据此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	3		1.18	39%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0.79	不及时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2.36	39%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规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0分。 3. 合规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有效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证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预算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3	按工程预算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和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	按作业预算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体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完成进度			评价年度完成进度	25	100%	7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等情况等。				
				及时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25	按作业要求进行							
				完成质量		按照项目要求完成100%										
	经济效益			提升森林资源经济价值	25	保护森林资源	25	均达到预期效果, 切实保护和平县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水平, 建设健康稳定的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			
效益	效果性	社会效益	提升保护地管理水平													
		生态效益	保护项目地内动植物资源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提高生态环境													
		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满意	表示满意的数量/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89.33						